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力瑋澤

原告 匯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元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力偉均有限公司、蔡漢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6萬5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宏賓